

晋江市开展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教育服务能力，切实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长放学后接送孩子的难题，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28号）、《福建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中小学课后服务扩面提质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1〕33号）和《泉州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教综〔2021〕6号）精神，借鉴其他地方做法和本地试点工作经验，制定我市课后服务工作指导意见。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是强化校内教育，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孩子放学困难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学生学习、培养学生兴趣、促进个性发展、发展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是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工程。各有关部门、学校要认真学习贯彻相关文件精神，提高政治站位，站稳人民立场，增强“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思想和行动自觉，高度重视并做细做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积极构建课内外相结合的良好育人生态。

二、工作原则

（一）自愿有偿原则

1. 学校组织开展课后服务工作，主要面向确有需求的家庭和学生，要充分尊重学生、家长的意愿，由家长、学生自愿选择参加，不得强制要求学生参加。学校应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内容、安全保障措施及收费标准等。

2. 学校要积极引导和鼓励教师自愿参与课后服务，不得强制，对自愿参与的教师应给予发放适当的劳务费用。学校推行“弹性上下班制度”，统筹合理安排教师自愿参与课后服务的时间，既要保障教师必要的休息时间，也要给教师参与教研、培训留出时间。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之一。

（二）公益普惠原则

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应坚持公益普惠原则，根据成本核算原则进行服务性收费。要不断完善经费保障机制，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单亲家庭和留守儿童等亟需服务群体需要，并对农村低保、城镇贫困户子女予以减免费用。

（三）一校一案原则

采用“一校一案”多样化方式，因校制宜制定实施方案，科学规范管理，确保课后服务工作安全有序。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开展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培养学生兴趣爱好，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要确保 2021 年秋季开学后周一至周五学习日全覆盖开展课后服务，并推

行课后服务“5+2”模式，即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小时，结束时间要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

（四）安全第一原则

学校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参与服务人员安全责任，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安全卫生教育和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消除课后服务场地安全隐患，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三、工作安排

（一）服务对象。

义务教育阶段在读有需求且自愿参与的学生。

（二）服务项目。

1. 周一至周五学习日课后服务

（1）“中午课后服务”（上午放学至下午上学前，计2课时）；

（2）“下午课后服务”（下午正常放学至当地正常下班时间或校内晚餐前，小学计2课时，初中计1个课时）；

（3）“晚间服务”（晚饭后至晚上八点左右，初中为晚饭后至九点前，计2课时），提供晚间延时服务学校，可以适当缩短下午延时服务时间或不提供下午延时服务，具体由学校根据“五项管理”要求和学校实际调整确定。

2. 假期托管服务

有条件的学校可提供周末及寒暑假的托管服务。具体如下：周末提供托管服务1天，分上午、下午各3课时、两个

时段；暑假提供托管服务 2 期，每期 20 天，分上午、下午各 3 课时、两个时段；寒假提供托管服务 1 期 10 天，分上午、下午各 3 课时、两个时段。

（三）组织方式

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要充分征求学生家长意见，主动向家长告知准入条件、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等。学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按“家长申请、班级初审、学校核准、统筹安排”的程序进行。

学校结合自身实际实施多样化的课后服务工作模式，鼓励多方参与。主要由学校自管自办，具体工作主要由学校承担，有条件的学校可与学校少年宫活动相结合、合理整合活动项目、场地资源、辅导师资，推进城乡学校少年宫与学校课后服务活动时间融合；可联合市青少年宫、科技馆、博物馆等校外教育资源为区域学校提供课后服务课程菜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元化成长需求；可探索自管他办，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机构承担具体工作，由学校进行统一管理；也可探索社区管理，学校参与等组织模式。严禁引进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严禁有不良记录人员参与课后服务。

（四）服务内容

课后服务要因校制宜，量力而行，服务内容可以包括：周一至周五学习日课后服务时间一方面应指导学生自主阅读、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个别辅导和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另一方面学校要

立足本校实际和特色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艺、体育、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最大努力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

周末及寒暑假具体服务内容：主要为校内托管服务。托管服务以看护为主，确保学生能够得到充分休息。提供托管服务的学校应开放教室、图书馆、运动场馆等各类资源设施，在做好看护的同时，合理组织提供一些科普活动、游戏活动、文艺活动、体育活动、阅读指导、作业辅导、综合实践、兴趣拓展、个别辅导与答疑等服务，并确保每天体育运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

所有学校一律不得利用学习日课后服务时间和假期校内托管服务时间进行集体补课、讲授新课。

四、收费标准和经费使用

学生课后服务属于社会服务行为，不属于免费义务教育范畴。开展课后服务所需费用，按照“成本核算，家长为主，政府补助”的原则组织实施。借鉴我省厦门、宁德、德化、安溪、南安等地做法及我市原试点工作经验，向家长收取服务性费用。

1. 收费标准。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收费，根据成本测算：

(1) 学习日收费标准：“午托”、“四点半托”、“晚托”收取每生每课时服务费2元。家长和学生根据需求选择一个或多个时段参加托管服务，每个月缴纳1次。

(2) 节假日收费标准：周末提供托管服务 1 天（分上午、下午各 3 课时、两个时段），暑假提供托管服务 2 期，每期 20 天（分上午、下午各 3 课时、两个时段），寒假提供托管服务 1 期 10 天（分上午、下午各 3 课时、两个时段），学生及学生家长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上午、下午”的一个或两个时段参加托管服务，收取每生每课时服务费 3.5 元，每期缴纳 1 次。

享受国家资助（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残疾对象）的学生免收服务费，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学校申请减免。民办学校学校相关收费中如果已经包含提供课后服务的，不可再收取课后服务费。学生午餐、晚餐费用按实际开支由学生家长出资另行结算。

2. 专账核支。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支付开展课后服务的教师劳务费、水电费、小额易耗品、设施设备建设维修等费用。(1)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经费预算用于补助课后服务相关所需费用。(2)向家长收取的服务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并定期公示。

3. 合理取酬。学校要建立完善课后服务合理酬劳机制，人员安排：按每 40 名学生配 1 名教师，按 200 人加配 1 名管理或辅导人员（含不足 200 人），负责协调管理、卫生、安全等保障。学校按照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发〔2009〕69 号）的规定，在不影响本职工作前提下，对完成规定教学和管理任务后额外承担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教职工发放劳务费（不

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学习日教师劳务费按人均每课时不超过60元标准(各校兴趣活动等培训类外聘指导教师补贴标准可适当浮动),周末、寒暑假教师劳务费按人均每课时不超过90元标准,按月发放,以保证课后服务工作长期有序开展。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以自愿为原则,教育部门要积极协同工会、共青团、妇联、社区等组织,鼓励离退休教师、社会热心人士、志愿者、家长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可通过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士参与课后服务,统筹解决学校人员不足问题。

4. 资金监管。所收取的服务性费用,按照“公开透明、规范管理和专款专用”原则,一律缴入单位账户,各学校需设立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市教育、财政、审计部门应对经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的依照相关财务规定处理。

五、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建立政府主导、部门监管、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课后服务工作机制,教育、编办、发改、财政、人社、宣传、民政、市场监管、公安、总工会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市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担当,落实责任,牵头做好课后服务工作的管理和协调,统筹规划各类资源和需求,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努力形成课后服务工作合力。

2. 明确家校责任。学校要重视与家长的沟通和协商,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及时将申请程序、服务

内容、人员安排、收费标准、时间安排等告知学生及家长，便于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保证课后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家长申请课后服务通过后与学校签订协议，以一学期为一个固定周期。

3. 争取社会支持。学校要重视调查研究，切实回应实际需求，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取得社会各界对课后服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要主动公开课后服务的方式、内容、财务收支和服务质量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强化安全管理。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课后服务人员责任，加强对师生安全卫生意识教育。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由学校组织在校外实施课后服务的，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学校所在地党委政府、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切实消除在交通、场地、消防、食品卫生、安全保卫等方面的隐患，确保师生人身安全。维护好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使用好校方责任险。

5. 严格规范管理。要规范办学行为，完善管理制度，明确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志愿者的聘任程序 and 法律责任。学校不得强制或者变相要求学生参加课后服务；不得提前放学延长课后服务时间；严禁借机组织开展学科性集中教学；严禁以辅差培优等名义组织或变相组织集体补课；严禁在课后服务期间上新课；严禁课后服务标准以外的收费。

6. 完善监督管理。要加强课后服务工作监管，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学校开展监督检查，切实保障课后服务质量和学

生安全。要将课后服务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适时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检查和督查，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持续有效开展。学校和家长委员会要加强对课后服务的监管，针对存在问题动态修订实施方案。

其他学段课后延时服务待上级意见明确后参照执行。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9月1日起至实施之日间参照执行。本意见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